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舒涵
電話：27256404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1196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(11960700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近兩年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部分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於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時審慎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24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29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有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學前教育階段：西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清水區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
(二)國小教育階段：豐原區富春國小、北屯區北屯國小、大里區塗城國小、霧峰區霧峰國小、大安區大安國小。

(三)國中教育階段：烏日區烏日國中、沙鹿區公明國中、東勢區東新國中、南屯區黎明國中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5-04-28
文 11:18:46 章

舊莊國小 1040428

